



215400

江苏省太仓市北京西路6号
苏州佳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罗宏伟(13915488242)

发文日:

2021年06月17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1340213.0

发文序号: 20210617007956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21340213.0

申请日: 2021年06月16日

申请人: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连接器及其组件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优先权文件数字接入服务(DAS)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黄茜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